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和姜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姜剑先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曹林芳	否	1,000,000	2018年3月6日	2018年5月24日	吴思博	2.26%
曹林芳	否	2,875,406	2018年3月7日	2018年5月24日	唐影	6.48%
姜剑	是	18,576,000	2016年7月4日	2018年5月23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59%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姜剑	是	18,576,000	2018年5月25日	2023年5月24日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	16.59%	担保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,340,6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曹林芳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4,810,6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6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姜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2%。本次质押后，姜剑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1,8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3、股份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